

清代「漢學」與《春秋》學

—— 從「古義」到「新注疏」(I)

(簡要報告)

計畫編號：NSC92-2411-H-002-080(2003.8.1~2004.7.31)

計畫主持人：張素卿撰

一、中文摘要

清代自乾嘉時期由惠棟確立「漢學」，清儒相繼致力於輯述漢儒古訓，藉以解釋經傳，於是「古義」成為表徵「漢學」典範的一種解釋類型。依漢儒舊注以演述新疏，區別於十三經注疏而另撰新注疏，這可說是清代經學的主流趨勢，其實即始於「古義」之作。而且，依章炳麟、錢穆等學者考察，「漢學」的學術典範不僅侷限於左氏學或穀梁學，對於凌曙、陳立之公羊著述亦有不可忽略的影響，甚至莊述祖、魏源、龔自珍等常州學者，也未脫由訓詁而典章制度而探索微言大義的通經進路。當然，異同何在，須實事求是，仔細較論。本研究計畫以考察惠棟「漢學」典範影響下的《春秋》學，此一學術脈絡大抵以惠氏之三傳古義為起點，經眾多學者前後相繼，撰著一系列輯述漢儒古義之作，最後結集之三傳新疏成為最具代表性的結晶。尋繹這樣的學術脈絡，三傳新疏雖成於劉文淇、陳立或鍾文烝諸家之手，亦可說是清儒集體努力的成績。此項成績不僅代表清代之學，更是上溯漢儒《春秋》學的重要基礎。從宏觀的角度，考察由古義到新注疏的發展脈絡，並以「漢學」為中心觀點，關注經解的解釋類型，整體地考察《春秋》三傳之學的流程與異同，這樣的研究策略，可以與專書專家之研究互補，而為論述清代群經新注疏之新方向。

本研究計畫將分兩期進行，92 年度先針對《左傳》進行研究，考察清代

《左傳》學在「漢學」典範下，由古義至新疏的發展脈絡。至於《公羊傳》與《穀梁傳》將在 93 年度執行（已申請在案）。

關鍵詞：

1. 左傳學
2. 漢學
3. 古義
4. 新注疏

二、緣由與目的

清代經學復興，而「漢學」盛行，此一學術門徑無疑會聚了可觀的成果，《皇清經解》正、續編特其荦荦大者。依循《左傳》學的發展脈絡，關注清儒如何以漢糾杜而對杜注、孔疏及漢儒舊注有一番整理和辨析，深入梳理相關的著述，不僅能更清晰明確地認識清代經學，也是研究漢唐注疏的重要憑藉。

唯其「以漢糾杜」是清代《左傳》學的重要發展方向，而惠棟正是確立清代「漢學」的代表人物，所以本人先致力於惠棟之學，先後發表了〈「經之義存乎訓」——惠棟經學管窺〉及〈惠棟的《春秋》學〉¹兩篇論文，不僅梳理惠棟的解釋觀念，辨析惠學並非專固而不分是非，論述「古義」的解釋類型，及其在撰作「新注疏」方面的開路之功。由「漢學」之別樹一幟，而後有漢、宋之爭，以及漢、宋兼采之論，陳澧就是主張漢、宋兼采的代表人物之一，本人在〈經及其解釋——陳澧的經學觀〉這篇論文中，藉由陳澧的思考，略見「漢學」的侷限與流弊²。這三篇論文還相互呼應，指陳：不論是典型的「漢學」家如惠棟，還是「漢宋兼采」者如陳澧，清儒考據還是寓有現實的關懷，凡此，對於清儒的解釋觀念，尤其「漢學」的內涵，有一番平實中肯的論說。本專題計畫即以上述研究為基礎，依準此一「漢學」界說，考察惠棟以降以迄劉文淇一家《疏證》之學，當能掌握清代《左傳》學發展的主流趨勢。

¹ 〈「經之義存乎訓」的解釋觀念——惠棟經學管窺〉，收入林慶彰、張壽安主編，《乾嘉學者的義理學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2003年），頁281-318。又〈惠棟的《春秋》學〉，《臺大文史哲學報》，第57期（2002年11月），頁99-140。

² 〈經及其解釋——陳澧的經學觀〉，《中國哲學》第24輯（2002年），頁642-680。

梁啟超考察清代的學術，認為清儒「最有功於經學者，則諸經殆皆有新疏」，甚至說諸經新疏「真算得清朝經學的結晶體了」³。這樣，研究清代經學，必不能忽略諸經新疏。就《左傳》而言，劉氏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》一書即代表清人新疏的里程碑，由劉文淇草創體例、彙纂長編；繼之以劉毓崧、劉壽曾等人賡續撰述，可惜並未完成，僅至襄公五年而止；傳至劉師培時，已經四代之手，仍然沒有完成。劉氏之後，吳靜安續自襄六年，迄哀廿七年止，撰成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續》，可惜迄今未能正式印行。劉氏《疏證》的原稿及清抄本（副本）目前收藏於上海圖書館，最近《續修四庫全書》據其清抄副本影印，另外，一九五九曾據上述兩種稿本點校出版。吳氏《疏證續》則收藏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圖書館。

劉氏《疏證》其實是繼承惠棟《左傳補注》以來之舊轍，由輯存漢儒舊注的「古義」，復加以疏證解說，而成為有意取代杜注、孔疏之新注疏。如劉師培所言：「惠棟（《左傳補注》）、沈彤（《春秋左傳小疏》）、洪亮吉（《左傳詁》）、馬宗璉（《左傳補注》）、梁履繩（《左傳補釋》），咸糾正杜注；引伸賈服之緒言，以李貽德《賈服古注輯述》為最備；至先祖孟瞻公作《左傳舊注正義》，始集眾說之大成。」⁴ 劉師培尚未明確指出此一脈絡與惠棟「漢學」的淵源，而沈玉成《春秋左傳學史稿》雖論及諸家著述⁵，同樣未掌握並呈現從惠棟到劉文淇一路以「漢學」典範相貫串的發展脈絡。從「古義」到撰述新注疏的學術工程，其實受惠棟「漢學」解釋典範之啟發，經過諸多學者集體努力，至劉氏《疏證》而集大成。此一脈絡，可說是表徵清代《左傳》學成績的主軸；不僅如此，清儒以漢糾杜，深入考察這些《左傳》古義或新注疏，也有助於將來進一步探討漢儒之《左傳》學，甚至於南北朝隋唐時期一系列申服難杜的著作。此項研究計畫於《左傳》學史的重要性，可見一斑。

本年度計畫，以清代「漢學」典範下的《左傳》學為主，主要考察惠棟《補注》以來，包括洪亮吉《左傳詁》、李貽德《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》、沈欽韓《春秋左氏傳補注》等等，一系列經解著作前後相續，直至劉氏《疏證》為清代新疏的立下里程碑。從惠氏《補注》至劉氏《疏證》，代表了清代《左傳》學的主流趨勢，而由輯存「古義」進而據以撰述新疏，實為一個學術群體的延續性研究⁶。整體考察，方能中肯論述清代《左傳》學以漢糾杜的發展

³ 梁啟超：《清代學術概論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5年臺二版），頁81-82；又氏著：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（臺北：華正書局，1984年），頁215-225。

⁴ 劉師培：《經學教科書》（1936寧武南氏校印劉申叔先生遺書本）第三十三課，第一冊，頁二四上～下。

⁵ 沈玉成：《春秋左傳學史稿》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2年），頁306-328。

⁶ 說參艾爾曼著、趙剛譯，《從理學到樸學》，頁141-146。

與成果。

三、討論與結果

清乾嘉時期經學的「漢學」轉向，惠棟無疑是關鍵性的代表人物。他確立「漢學」、「宋學」的區分，建立新的學術典範。《九經古義·述首》明白揭櫫「經之義存乎訓」的解釋觀念，最能表徵惠氏的經學宗旨。依準此一宗旨，致力於輯述漢儒古訓，藉此古訓以解釋經傳，這樣的「古義」成為表徵「漢學」典範的一種解釋類型。清代經學的一大成就，厥為依循漢儒舊注以演述新疏，區別於十三經注疏而取代之，這其實是由「古義」啟動而逐步推展的學術成果。

(一) 奠基——惠棟《春秋左傳補註》

惠棟的《左傳》學著當推《春秋左傳補註》，同屬「古義」的解釋類型。唯其解釋以「述」為主，鮮少積極發揮己見，故本論文由探析惠氏經解的解釋類型入手，作為揭示其學術底蘊的研究策略。《補註》或曰四卷，或曰六卷，《四庫全書總目》以為原分四卷，刊後又增補，始分六卷，然而，據今藏於上海圖書館之四卷本《補註》，六卷本之資料已在此稿本中，卷數不同，並非刊行後又有增補。丁祖蔭〈跋〉謂此本為「定宇先生手稿」，並曰：

原係四卷，後分六卷。清稿首頁附有「可分六卷，請孔兄(當指鼐軒)酌定。」之語可證。《四庫提要》乃云：「《九經古義》，刊本目作四卷，此本實六卷，後又有所增益。」不知此書以頁數多寡分卷，四卷、六卷均在草稿之時，非成書後再足成六卷者。以《經解》本對勘，首尾完具，簽補各條亦多采入。⁷

如昭二十年「賓將擗」條，以為杜子春「以趣為擗，必有據依」，此條資料已見於此四卷本。又如哀廿五年《傳》：「褚師聲韞而登席」，此條注文稿本係增注於天頭，稿本引「閻百詩曰」，自「壬子」至「此一段可以正杜注，補孔疏，為劉炫、趙汭所未及」，詳錄閻若璩之說，六卷本已錄為正文，在第六卷，而又經刪改而詳引《燕禮》、《鄭志》，並引宣二年《傳》服虔注「趙盾徒跣而下走」，佐證古代燕飲解韞之禮。卷首〈序〉文「杜氏解經頗違誤」以下刪去數行，原稿有下列一段文字：

值典籍散亡之後，先儒舊說莫可得聞，漢末高君為《戰國策》、《呂覽》、《淮南》二〔當為三〕書訓解，其言多有與左氏相發明者，因刺取其

⁷ 丁氏〈跋〉語，見《春秋左傳補註》卷首，上海圖書館藏書。

說，附以漢儒諸經訓詁，及《說文》、諸子百家之說，集為《補注》四卷，用以廣異聞，祛俗說，於古今文之同異者，尤悉心焉。⁸

然則惠氏撰述此書，原意似以採取高誘三書之注為主，並謂「集為《補注》四卷」；後來，改定為六卷本，上面一段文字已刪去。可見惠棟不僅陸續將簽補各條采入，而且撰為六卷本時又有所刪改訂補，除高誘注、《說文》、諸子百家之說外，已引錄不少賈逵、服虔舊注，並注意鄭玄之說，凡此，均為清儒輯述古義，進而撰寫新疏，立下標竿，指引出一條新的方向。

惠氏《補註》之撰述方式，「純采先儒之說，末乃下以己意，令讀者可以考得失而審異同」，宗漢儒之舊注，並強調註明其姓名號，意在針砭杜預「根本前修而不著其說」的陋習。書中輯述許多賈逵、服虔之舊注古訓⁹，或用以揭示「杜元凱根本賈、服」、「大校同于賈、服」¹⁰，如僖十二年《左傳》之「若節春秋」，指「杜從賈逵，訓節為時」¹¹，即屬此類；或對於杜氏「持論間與諸儒相違」者，致力匡正，而糾謬補闕的憑據，常依漢儒古訓。

蔡孝懌《惠棟春秋左傳補註之研究》論述惠棟繼承顧炎武之遺緒，大抵包括運用金石資料、取證廣泛，及重視漢人舊說三方面¹²。其中，重視漢人舊說一項，尚有商榷餘地。首先，顧氏《左傳杜解補正·序》自述於邵、陸、傅之書「今多取之，參以鄙見」，本人略作統計，全書引述邵寶五十一則、陸燾四十一則、傅遜八十五則，此外，間引劉敞、王應麟、黃震等多家說法，而漢儒古訓並不多見，如引述賈逵者僅三則、服虔僅十一則。十分明顯的，顧氏尚未重視漢儒舊注，學者陳陳相因，每謂顧氏已開「漢學」之風，其實有待商榷。相形之下，惠氏《補註》僅引述邵寶一則、陸燾一則、傅遜五則，至於輯述漢儒古訓，僅就賈、服兩家而言，就高達二百餘則，尊漢之旨趣，彰彰較著。與顧氏相較，惠棟之作固然詳於徵引，而大量徵引賈、服，特尊漢儒，尤具學術新義。¹³

大體而言，惠氏《補註》，在補正杜《注》以至於撰述新疏的學術脈絡中，有承先啟後的地位。綜觀惠棟《春秋》學之特色，以「漢學」治經傳，不同

⁸ 原稿〈序〉，見《春秋左傳補註》卷首，上海圖書館藏書。

⁹ 據蔡孝懌《惠棟春秋左傳補註之研究》（高雄：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8年），《左傳補註》引述賈逵三十四則，服虔二百一十一則（頁245）。

¹⁰ 惠棟，〈上制軍尹元長先生書〉及〈易漢學序〉，《松崖文鈔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0年影《聚學軒叢書》本），卷1，頁17上及頁6上。

¹¹ 惠棟，《左傳補註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2年影《皇清經解》本），卷353，頁21下。

¹² 蔡孝懌，《惠棟春秋左傳補註之研究》，頁77-82。

¹³ 同註1。

於區分三傳門戶之下的「公羊學」或「穀梁學」，迥異今文家；相對的，也非一味拘泥《左傳》或古文家立場，時或補證何休，溝通三傳。惠棟之《易》學，雜糅今、古，其《春秋》學亦兼治三傳，然則所謂「漢學」，原非侷限於「東漢古文學」。三傳「古義」不專注於書法義例，這在《春秋》學史上，顯得獨樹一幟。誠如戴震所言：「松崖先生之為經也，欲學者事於漢經師之故訓，以博稽三古典章制度。」典章制度在由訓詁以通經義的進程中，正式被賦予為中介的環節。惠氏《補註》攻詰杜預最激烈者，首推「短喪」之說，隱元年、閔二年、文十八年及昭十年都載述惠士奇之語，一再反詰譏評，指杜《注》「諸侯諒闇之服」為「杜撰」，謂「杜預既葬稱君之說，至此而辭窮矣」，又云「預既葬除喪之說，至此乃窮」云云¹⁴。三年之喪是儒家十分重視的禮制，故惠氏詳錄「先世遺聞」，一書之中再三致意，極力批判，《九曜齋筆記》中更指責「杜預創短喪之說以媚時君，《春秋》之罪人也」¹⁵。準此而觀，所謂「以漢糾杜的突破口」，關鍵在於禮制典章，這是清儒訂正杜《注》違誤，以及解釋《春秋》經傳的重要方向。惠棟信古而尊漢，由「述」古而勤於輯存許慎、鄭玄、何休、服虔等漢儒之舊注經說；又由於「漢注多舊典遺言」，於是考索相關的典章制度，從中紬繹出尚禮的經說取向。如此說來，依禮以明經毋寧更是以「漢學」補正魏晉注解而有所突破的關鍵，這成為清儒解釋《春秋》經傳的一個重要方向。¹⁶

（二）傳承——洪亮吉《春秋左傳詁》

惠棟之後，弟子余蕭客《古經解鈎沉》，已繼惠氏之後輯錄不少賈逵、服虔之舊注；嚴蔚《春秋內傳古注輯存》更是一部輯錄漢儒古注的專書，以賈、服為主，而擴及劉歆、鄭興、鄭眾，以及京相璠諸家，但僅有少數條案語，鮮有疏釋發揮。嚴氏書既出之後，武進臧禮堂曾有意加以考正¹⁷；另外，馮明貞撰有《春秋內傳古注補輯》三卷。此外，諸如王謨、馬國翰等，均以輯佚為主。

¹⁴ 同前註，卷 353，頁 2 上-下及頁 16 下-17 上，又卷 354 頁 14 下，又卷 357 頁 9 下。

¹⁵ 惠棟，《九曜齋筆記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0 年影《聚學軒叢書本》），卷 2 頁 38 下。

¹⁶ 本節論述惠棟《左傳》學之大要，詳細辨證參見拙著：〈惠棟的《春秋》學〉，《臺大文史哲學報》，第 57 期（2002 年 11 月），頁 99-140。

¹⁷ 北京大學圖書館善本室藏有一部二酉齋刻本《春秋內傳古注輯存》，殆原屬臧氏藏書，內頁有手抄標題：「春秋內傳古注輯存考正」，並署曰「臧和貴手稿」，上冊頁一首行右側欄框外有「武進臧禮堂和貴補正」九字。

至於梁履繩《左通補釋》、馬宗璉《春秋左傳補注》，以及洪亮吉《左傳詁》等書，則更在輯錄漢儒古義的基礎之上，重新解釋經傳，以糾補杜《注》。梁履繩《補釋》間或採錄惠氏《補註》，並以「服氏、賈氏注，吳江嚴蔚著《古注輯存》，搜采最富」，故其書頗依嚴氏書採錄舊注，而「惟取合於傳義者錄之，其已為杜所用者亦不錄」¹⁸；不過，梁氏此書，仍頗引述宋明學者之說，與諸家稍有不同，非專依漢儒古義。此外，馬宗璉亦明言服膺惠氏之學，曰：

賈、服之注《左傳》，猶康成之注六藝，精確不可移易矣；其地名有京相璠為之注釋，酈道元《水經注》引之。於三家說融洽貫通，《左傳》學思過半矣。……東吳惠先生棟，遵四代之家學，廣搜賈、服、京君之注，援引秦漢子書為證，繼先儒之絕學，為左氏之功臣。余服膺廿載，於惠君《補注》間有遺漏，復妄參末議焉。效子慎之作《解誼》，家法是守；鄙沖遠之為疏證，曲說鮮通。是亦惠君所仰望於後學者也。¹⁹

著述的延續性十分鮮明。沈欽韓《春秋左氏傳補注》亦以駁正杜《注》、孔《疏》，由明漢儒之說為主，〈自序〉更明確標榜：

左氏親受指歸，故于禮之源流得失，反復致詳焉，周公、孔子治道窮通，萃于一書。若其勸懲之旨，則婉而多風矣。²⁰

沈氏書除訓詁名物外，對於禮制之考述尤其留意，書中常援引《儀禮》、《禮記》以證說經傳之義，如卷一第一及第二條引〈祭義〉即屬此類。

這一類輯述古義以補正杜《注》之作，洪亮吉之《春秋左傳詁》十分具有代表性，踵武惠棟，依循「漢學」，乃清代《左傳》學的又一力作。

《左傳詁》二十卷於嘉慶七年告成，洪亮吉手繕定本，曾交由門人呂培校錄，於嘉慶十二年撰〈序〉，付梓刊刻已是身後之事。依〈序〉所述，洪氏撰述的動機、原則、方法以及宗旨，不外乎存古學而匡杜《注》，實乃傳承惠氏「漢學」典範以解釋經傳。

杜預《春秋經傳集解》通行已久，至清儒乃普遍不滿意杜氏之「不臻古訓」，且常因襲前人時賢而不明言所出，這樣的見解，直接的影響來自惠棟。針對杜《注》不臻古訓而疎於訓詁、地理，洪氏輯述搜考的對象以《左傳》舊注為主，曰：

¹⁸ 梁履繩，《左通補釋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4-1965年影《皇清經解續編》本），卷1，頁5下。

¹⁹ 馬宗璉，《春秋左傳補注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2年影《皇清經解》本），卷1277頁1上。

²⁰ 沈欽韓，《春秋左氏傳補注·自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4-1965年影《皇清經解續編》本），卷首頁3上。

訓詁則以賈、許、鄭、服為主，以三家固專門，許則親問業於賈者也。掇及《通俗文》者，服子慎之所注〔著？〕，與李虔所續者，截然而兩，徐堅《初學記》等所引可證也。地理則以班固、應劭、京相璠、司馬彪等為主，輔而晉以前輿地圖經可信者，亦酌取焉。²¹

洪氏一方面輯引古訓舊說，一方面駁正杜預之失。杜《注》與古訓相異，固然予以反駁辨正；若相同或相近，則註明其淵源，條例如下：

卷中凡用賈、服舊注者，曰「杜取此」；用漢、魏諸儒訓詁者，曰「杜本此」；用京相、馬彪諸人之說者，曰「杜同此」以別之。²²

分別以「杜取此」、「杜本此」或「杜同此」等條例，釐析杜《注》與漢魏諸儒舊注古訓的關係，平實地呈現其異同所在，條理分明。古義之外，洪氏還致力於恢復《春秋》、《左傳》的古本原貌，藉由校勘、訓詁，俾能再現其古字古言。自杜預「分經之年，與傳相附」，經、傳編年相附的形式通行已久，而《左傳詁》「分經為四卷，傳為十六卷，遵《漢·藝文志》例也。」²³又以《左傳》多古字古言，而杜預以來的通行本已不復原貌，清儒認為多係杜預所改，洪氏乃依據漢、唐《石經》與《經典釋文》，以及諸書所載先儒舊說，用以校正經傳文字，冀能恢復原典。

此書羅列眾說，形式本身就蘊含著凸顯杜預缺失的意義，而匡正杜《注》的積極目的，尤在於「復漢儒說經之舊」，洪氏認為，漢、魏之際，「孔門之弟子門人一綫相承不絕如縷者，至此始斷而不克續矣」²⁴，那麼，輯述古義的原因非僅漢儒時代居杜預之前，更由於洪氏相信孔門相傳之義至漢猶不絕如縷，以此為前提，回復漢儒之經說古義，根本的目的在於「存《春秋》、《左傳》之古學」，甚至應該說是孔門相傳之經說古義。

《左傳詁》延續「漢學」的學術脈絡，除了廣泛徵引古訓，間或引述當代治「漢學」者之說。依初步考察，惠棟之外，還包括顧炎武、閻若璩、臧琳、惠士奇、程瑤田、錢大昕、陳樹華、桂馥、邵晉涵、王念孫、梁履繩、莊述祖、孔廣森及孫星衍等，大都偶爾述及而已，或逕從其說，間或補充佐證，有時也藉以訂正其失誤。吸收當代治「漢學」者的成果，實際上還是遵循著注重古訓典據、徵實考信的原則，同時也表現出不掩沒前人時賢之美的學術風度。

《左傳詁》的貢獻，首先是存古、輯古的成績。就釐析經、傳各自分卷

²¹ 《春秋左傳詁·序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），頁1-2。

²² 同前註，頁2。

²³ 同前註，頁1。

²⁴ 同前註，頁1。又，洪氏撰《漢魏音》與《傳經表》，在在反映出這樣的經學史觀，見二書之〈序〉，《洪亮吉集》（北京：中華，2001年），頁178、1143。

而言，畢竟《左傳》為解釋《春秋》而作，經、傳相附利於閱讀，恢復古本各自單行的面貌，功效不大；而且，《漢書·藝文志》著錄《春秋》古經十二篇、《左氏傳》三十卷，而洪氏分為經四卷、傳十六卷，篇卷與漢代古本不合。唯其如此，故清儒罕有追隨者。相形之下，洪氏運用漢、唐《石經》等板本校正經傳文字，吸收惠棟、錢大昕、陳樹華等前人成果，對顧炎武等人之誤失，時有糾補，成果較為可觀。李慈銘的評論以為，洪氏書「惟述前賢，罕下己意，所詁經傳，僅得十一，蓋亦尚待增訂，非成書也。」²⁵李氏謂《左傳詁》尚未成書，顯然失考；至於「惟述前賢，罕下己意」，正是「古義」此一解釋類型的特色，標榜「述而不作」，而且，洪氏仍時有辨正發明，並非純粹輯佚。

若就輯述賈逵、服虔及京相璠、司馬彪等舊說而言，自惠棟、錢大昕首發緒論，嚴蔚《春秋內傳古注輯存》成書較早，已從群書中搜羅相當多筆賈、服注，故洪亮吉在此已難有長足之突破。嚴氏書限於體例，僅僅輯佚古注，幾乎無所申述發明，然而，由上文舉例可知，洪氏或擴大輯述範圍，或時有補充辨正，整體表現無疑超越前者。地理方面，洪氏除輯存京相璠之外，更廣採應劭、司馬彪之說；訓詁方面，不僅能補充申說舊注，證成賈、服，又援引許慎《說文解字》中所引《春秋傳》與相關古訓，間或述及馬融、鄭玄、王肅等古文家說。而且，洪氏述古之餘，還訂立「杜取此」、「杜本此」或「杜同此」之條例，平實而有條理地揭示杜《注》與漢魏古訓舊說的淵源及異同，較嚴蔚更進一層。沈玉成甚至認為：「在今天，最有價值的倒還不是洪氏所恢復的古學，而是他認真揭示出的古今傳承之跡。雖然清儒早已發現了杜注與漢魏之學的關係，但深入研究，並取得成績的，還當推洪亮吉為第一人。」²⁶洪亮吉平實地呈現杜《注》與漢魏舊說之關係，較之諸家「古義」只見其異，或往往偏重摘疵詆瑕者，無疑別具特色。²⁷

（三）轉型——李貽德《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》

輯述賈、服注諸書之中，李貽德《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》一向受人推崇，而且向新疏之撰作，又邁前一步。

²⁵ 李慈銘，《越縵堂讀書記》（瀋陽：遼寧教育出版社，2001年），頁88。

²⁶ 沈玉成、劉寧，《春秋左傳學史稿》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2年），頁317-318。

²⁷ 以上，僅述其大要，詳細研究成果已發表於〈「漢學」著述與經世懷——洪亮吉《春秋左傳詁》述論〉，《臺大文史哲學報》第61期（2004年11月），頁261-298。

劉毓崧曾詳述李氏撰述此書之淵源，曰：

先生生於乾隆癸卯，多見當時耆舊。嘉慶戊午，洪稚存太史至嘉興，先生年甫十六，聆其緒論，即深企慕。(先生《攬青閣詩抄》卷上〈洪稚存先生建言詩〉有「駕水聽詩如昨日」之語，自注：「戊午歲遇先生於馮七硯觀察橫經書舍」。卷下〈題洪稚存太史集後〉云：「龍頭何幸返家山」，自注：「先生為吳中後七子之冠」。)甲戌、乙亥間，謁孫淵如，通奉於江寧，事以師禮，……。故詩、古文、詞大率與孫、洪相近，而邃於《春秋左氏》亦復相同。太史《左傳詁》一書久已傳播，通奉《春秋集證》，亦有功經學之書，雖未刊行，而稿本已具……。是此書緣起，實因遊通奉之門(徐〈傳〉云：「其在金陵時，孫廉使輯漢魏之說經者，為《十三經佚注》一書，命同志諸人分任之，君著《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》若干卷」)，而編次體裁則與太史為近。……故此書實事求是，由古訓以通大義微言，凡《春秋》與周禮表裏，《左傳》與《國語》、《公》、《穀》異同，賈、服兩家與經傳子史符合者，一一溯其原委，自天文、五行、輿地、職官、名物、度數，莫不條分縷析，疏通證明。至於杜注與賈、服相違者，正義多曲從杜說，則必為之權衡時地，揣測事情，援古義以表微，掃浮詞以解惑，不啻發蒙振落，摧陷廓清，洵可謂左氏之功臣。景伯、子慎有靈，必當引為知己。此固由於天資卓犖，稽古功深，而亦因早見孫、洪，有以開先路之導也。²⁸

據此，李氏著書實受孫星衍、洪亮吉之影響。李氏生前，此書尚未定稿成書，卒後，復經劉恭冕仔細校理，始於同治五年付梓刊行。劉恭冕〈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跋〉曰：

蓋《春秋左氏經傳》自國朝以來，為此學者，若顧氏(炎武)之《杜解補正》，沈氏(彤)之《小疏》，惠氏(棟)、馬氏(宗璉)之《補注》，洪氏(亮吉)之《詁》，雖昌言古注，而遺略實多，又無所發明，均未有能及此書者也。先生同時，有吳沈文起、儀徵劉孟瞻，兩先生皆專治是經，俾古注為杜氏乾沒者，得以眾著於世，使及見此書，當必說服，稱為同志。²⁹

李氏書後出轉精，劉氏謂沈、惠、馬、洪諸家「雖昌言古注，而遺略實多」，或無不可；至謂其「無所發明」，則抑揚太過，難稱公允；而且，沈欽韓《補注》仍與惠棟、洪亮吉諸家類似。至於劉氏將李氏《輯述》與劉文淇《疏證》相提並論，則饒有意義，雖然劉氏未必的意識到二書的共同點在於：由輯述古義進一步發展為「疏」體。

大體而言，李氏《輯述》不僅考輯賈、服舊注更加完備，而且逐條演述證成舊注，粗具「疏」的雛形，邁向新疏之撰述。如莊廿二年《春秋》之「肆大眚」，賈逵以為「文姜為有罪，故赦而後葬，以說臣子也。魯大赦國中罪過，

²⁸ 劉毓崧，〈李次白先生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後序〉，《通義堂文集》(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0)，卷4，頁2下-5上。

²⁹ 劉恭冕，《廣經室文鈔》，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書。

欲令文姜之過因之得除，以葬文姜。」李氏《輯述》曰：

案：《書》「眚災肆赦」，某氏《傳》：眚，過；肆，緩也。緩即寬宥之意。《周禮·冢人》：「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」，《注》謂：「戰敗無勇，投諸塋外以罰之。」則有罪者亦不當入兆域。故季氏之溝昭公亦此意也。文姜與弑桓，不當合葬，大赦國中，隱使姜之罪惡亦與洗滌，然後得入兆域，所以解說魯之臣民也。《正義》曰：「文姜出奔之日嘗稱夫人，夫人之名未嘗有貶，何須以赦除之？」知不然者，出奔書夫人者，魯史臣所以諱國惡也；葬文姜而先肆赦者，魯莊公所以解公議也。文姜與弑其君，禮難合葬，莊又不忍以「絕不為親」者，割母子之愛，曲意肆赦，使姜罪同在洗濯之列，而後葬之，魯人可無詞矣。故上文書赦，下即書葬，以見事之有緣起也。不然，姜以前年七月薨，至十一月當合葬矣，而必遲至此年正月始葬于肆赦之後，此為子不得已之苦心，可概見矣。孔氏之說非也。³⁰

先依《尚書》偽孔《傳》及《周禮》鄭《注》疏通訓詁，申述賈氏之意；孔穎達《正義》反駁賈氏說，故復引《正義》，加以辨正，證明賈逵舊注，合乎經傳之義。如此依據舊注，先訓詁字詞，復辨正異說，並疏通上下文意，已非單純輯存古義，或補充舊注，而合乎「疏」體。

由惠棟《補注》，到洪亮吉諸家之傳承拓展，復經李貽德《輯述》之漸向「疏」體發展，此一學術趨勢終於激發劉文淇之《疏證》，薈萃當代學者之心力結晶而總其成。

（四）集大成——劉文淇之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》

劉文淇之《疏證》，踵繼洪氏之後，撰寫新疏的意向更為鮮明。劉氏〈與沈小宛先生書〉曰：

洪稚存太史《左傳詁》一書，於杜氏勦襲賈、服者，條舉件繫，杜氏已莫能掩其醜；然猶苦未全，……竊不自量，思為《左氏疏證》，取左氏原文依次排比，先取賈、服、鄭君之注，疏通證明。凡杜氏所排擊者，糾正之；所勦襲者，表明之；其襲用韋氏者，亦一一疏記。……其顧、惠《補注》，及王懷祖、王伯申、焦里堂諸子說有可采，咸與登列，皆顯其姓氏，以矯元凱、沖遠襲取之失。末乃下以己意，定其從違。若左氏之例，異於公、穀，賈、服間以公、穀之例釋《左傳》，是自開罅隙，與人以可攻。至《春秋釋例》一書，為杜氏臆說，更無論矣。文淇所為《疏證》，專釋訓詁、名物、典章，而不言例；其左氏凡例，另為一表，皆以左氏之例釋左氏，其所不知，概從闕如。³¹

³⁰ 李貽德，《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影《皇清經解續編》本），卷4，頁3下。

³¹ 劉文淇，〈與沈小宛先生書〉，《青谿舊屋文集》（光緒9年刻本），卷3頁

劉氏《疏證》，以賈、服、鄭之舊注為主而加以疏證，是清代《左傳》新疏的代表作。依此而所，劉氏新疏原有意「取左氏原文依次排比」；書中於杜《注》，或糾正之，或表明其勦襲之跡；此外，舉凡訓詁或地理，廣泛吸收當代「漢學」家如顧炎武、惠棟、王念孫、王引之、焦循等人成果，且「咸與登列，皆顯其姓氏」。其治經方式與著書體例，大抵依循惠棟、洪亮吉以來之途轍。又，劉毓崧《通義堂集》卷六〈先考行略〉謂此書：

先取賈、服、鄭三君之注，疏通證明。凡杜氏所排擊者，糾正之；所剿襲者，表明之；其沿用韋氏《國語注》者，亦一一疏記。他如《五經異義》所載左氏說，皆本左氏先師；《說文》所引《左傳》，亦是古文家說；《漢書·五行志》所載劉子駿說，實左氏一家之學。又如經疏又如經疏史注及《御覽》等書所引《左傳》注，不載姓名而與杜注異者，亦是賈、服舊說。凡若此者皆稱「舊注」而加以疏證。³²

依漢儒舊注加以疏證，這是清儒撰述新疏的方式。

劉文淇時，雖然長編已具，但實際完稿者儘一卷——隱公元年至四年³³。長編之中，劉文淇間或寫下案語，故隱五年以後，「文淇案」仍時時可見。又如隱七年《疏證》云：

五十凡乃左氏一家之學，異於公、穀，賈、服間以公、穀釋《左傳》，是自開罅隙，與人以可攻。杜氏既尊五十凡為周公所制，而其《釋例》又不依以為說。自創科條，支離繳繞，是杜氏之例，非左氏之例也。今證經傳，專釋訓詁、名物、典章，而不言例；另為《五十凡列表》，皆以左氏之例釋左氏，其所不知，概從闕如。³⁴

此則採錄〈與沈小宛先生書〉之意。至於引述當代學者之說，如李貽德《輯述》刊行於同治五年，劉文淇未見其書，故〈與沈小宛先生書〉未提及李氏，隱四年以前《疏證》亦未見徵引，自隱五年以後則常見。書中引述《輯述》等晚出之書，殆出於後人增補，而依長編撰為定稿並作增補者，可能多出於劉壽曾手筆。隱八年鄭公子忽「先配而後祖」之《疏證》甚長，詳引沈欽韓〈先配而後祖解〉及其《補注》，末謂「其說禮意甚精，謹附著之」云云³⁵。參照劉毓崧〈大夫以上先廟見後成昏說上篇〉，則以為「沈氏欽韓以祖為反告祖廟，雖較他說為長」，頗譏沈氏「游疑兩可」³⁶。劉毓崧論述大夫以上「先廟見後成昏」古禮，引據甚詳，自有己見，然而，隱八年之疏證，雖並參其

9 上-下。

³² 劉毓崧，《通義堂文集》，卷6頁67下-68上。

³³ 並參本文〈附錄：赴大陸短期研究心得報告〉。

³⁴ 劉文淇，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》（京都：中文出版社，1979年），頁42。

³⁵ 同上註，頁46-47。

³⁶ 劉毓崧，《通義堂文集》，卷3頁2下-9上。

所引之文獻資料，卻依沈氏而以為「其說禮意甚精」，可想而知，此條當非其撰定。有專文論述尚且如此，則劉毓崧雖或參與搜集資料，而撰寫《疏證》定稿的工作，殆非其力。劉壽曾〈先考行狀〉曰：

先祖湛深經術，尤致力於《左氏春秋》，所著《左傳疏證》一書，長編已具。先考思竟其業，謂「左氏是非不謬於聖人，學術最正。」因歷采秦漢已來，發明左氏一家要誼者，咸甄錄之，擬編為《春秋左氏傳大義》。又以先祖所著《左傳舊疏考正》，凡孔沖遠襲取劉光伯《述議》，悉加辨正，……先考仰承遺緒，詳加討覈，為《周易》、《尚書》舊疏考正各一卷。³⁷

〈行狀〉中並未提及劉毓崧整理長編，撰述《疏證》。劉師培《讀左劄記·序》亦云：

〔孟瞻公〕長編甫具，纂輯未成。伯父恭甫公賡續之，至襄公後絕筆。

劉文淇（孟瞻）之後，撰述《疏證》的工作主要是由劉壽曾（恭甫）繼承。

劉壽曾撰寫《五十凡例表》，即秉承先祖亦遺意。《疏證》中，間或有「文淇案」，其後又有「壽曾案」或「壽曾謂」以為補充。如文十三年《傳》「子家賦載〈載馳〉之四章」，《疏證》詳辨服、杜不同，並以案語總結，曰：

文淇案：服氏章次，蓋據三家《詩》，本作〈載馳〉四章，屬〈鄘風〉，故為此辭，後人見《毛詩》五章，故改為五，謂服氏除去首章，殊失服意。〈都人士〉「行歸于周，萬民所望」，《疏》云：「襄十四年《左傳》引此二句，服虔曰『逸詩也。』」〈都人士〉首章有之，《禮記注》亦言毛氏有之，三家則亡。今《韓詩》實此章。時三家列于學官，《毛詩》不得立，故服以為逸。」是知服注《左傳》，必不用毛本矣。³⁸

其次為劉壽曾之申述補充，曰：

壽曾謂：《傳》之稱賦詩某章，皆一定之辭，杜謂四章以下顯與《傳》異，其繆誤不待辨。大父以服氏章句用三家《詩》，注稱「五章」，為後人所改，則唐以來無人指出。……³⁹

又，惠棟《左傳補註》，常藉由古訓考索周代禮制，據古訓、依典章以駁正杜預，並解釋經傳，此一傾向影響所及，清儒治《春秋》三傳，往往注重考索禮制，而劉文淇《疏證·注例》亦云：「釋《春秋》必以周禮明之」⁴⁰。劉氏《疏證》舊注加以疏證、據周禮闡明經傳，用以取代杜注、孔疏而撰述新注疏，這樣的經學取向亦可謂踵武惠棟而發揚光大。如隱八年論述大夫以上昏

³⁷ 《劉壽曾集》，頁 107-108。

³⁸ 劉文淇，《疏證》，頁 560。

³⁹ 同上註。

⁴⁰ 劉文淇，《疏證·注例》，卷首，頁 1。

禮「先配而後祖」之古禮即考索禮制之一例。

(五) 綜結

以上，略以惠棟之奠基，洪亮吉及梁屐繩、馬宗璉、沈欽韓等之傳承，李貽德之轉型，以及劉文淇、劉毓崧、劉壽曾三代撰寫新疏集大成之代表，分四階段勾勒清代「漢學」典範下的《左傳》學之發展脈絡。從輯述古義加以補充發揮，到依漢儒古注以撰述新疏，治學重點容或小有差異，短長互見，而大要旨歸實則相通。

以隱元年「鄭伯克段于鄆」之「鄆」為例，杜預以為「鄆」即成十六年之「鄆陵」，屬潁川郡，江永《春秋地理考實》仍承其誤，錢大昕已注意班固《漢書·地理志》及應劭《注》，以為「鄆」當為陳留之「僞」⁴¹，嚴蔚《古注輯存》雖已輯佚頗豐，仍尚未採錄；至洪亮吉乃援引諸書而證成錢氏之說，明確區分「鄆」與「鄆陵」為兩地，後來劉文淇《疏證》即採取洪氏之說⁴²。又如賈、服皆以共叔段之「共」為諡，而杜預謂「段出奔共，故云共叔」，對此，洪氏針對孔穎達以「見殺出奔，無人與之為諡」非難賈、服，乃援據魯之穆伯、晉之欒懷子二例，可見「出奔見殺，得有諡」，反駁孔氏，而「明當以賈、服為長」⁴³。劉氏《疏證》採錄其說，曰：「洪說是也。『大叔出奔共』，杜注以『共』為國名，則不得以他人之國為段號矣。」⁴⁴又如隱元年《左傳》「無使滋蔓」，洪氏依《眾經音義》輯引服虔注，曰：「滋，益也；蔓，延也。謂無使其益延長也。」⁴⁵嚴蔚尚未輯存此條舊注，李氏《輯述》也同樣未引，劉文淇《疏證》錄此，殆即參考洪氏書⁴⁶。此外，李貽德輯存賈、服舊注，較嚴、洪諸家更為詳備，而且能加以申述，已粗具「疏」體雛形；然而，賈、服較少觸及地理，舊注所無，李氏《輯述》亦付闕如。相對的，洪氏於地理之學，可謂專家當行，而且輯錄古訓不限於賈、服兩家，而廣引許慎、鄭玄、

⁴¹ 錢大昕，〈春秋內傳古注輯存序〉，見嚴蔚《春秋內傳古注輯存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影清乾隆二酉齋刻本）卷首，頁1。

⁴² 劉文淇，《疏證》，頁4，並參頁913。又，楊向奎論述洪亮吉學術，首推其地理之學，並說洪氏以精於歷史地理，故《左傳詁》「多致力於此」、「說地理更為所長」，舉例甚多，如隱元年之「鄆」與成十六之「鄆陵」等例，劉文淇往往採取其說，可見洪氏書為後來劉氏撰述新疏建立良好基礎。說見楊氏，〈洪亮吉北江學案〉，《清儒學案新編（第六卷）》，頁95-105。

⁴³ 洪亮吉，《春秋左傳詁》，頁184。

⁴⁴ 劉文淇，《疏證》，頁6。

⁴⁵ 洪亮吉，《春秋左傳詁》，頁185。

⁴⁶ 劉文淇，《疏證》，頁8。

應劭、京相璠諸家，注解較為全面，這對於劉氏《疏證》亦有導揚之功。劉氏《疏證》廣泛吸收當代學者之成果，惠棟以降治「漢學」者，如馬宗璉、梁履繩、洪亮吉、焦循、沈欽韓、李貽德、臧壽恭、丁晏等人之著述固時加徵引，間或予以辨正，其他如顧炎武、閻若璩、王念孫、錢大昕、劉恭冕諸家之說，也間或參酌引述，在訓詁字詞、名物和典章禮制等方面，可謂集其大成，雖一直未能完成，仍有一定的代表性。

四、計畫成果自評

諸家古義以至於劉氏之新疏，互有長短，在清代《左傳》學的發展脈絡中，均佔有一席之地，功不可沒。這類著作相繼而出，不斷精鍊而後出轉精，未嘗不是學術累積的延續性成績。這一系列著作，固然在《左傳》解釋史上，有其貢獻，存古學之功，終不可掩；然而，一意以漢儒補正杜預，糾其謬誤，也未必公允中肯。首先，單就訓詁而言，杜預可能未超越漢儒範圍，但地理方面不無拓展，故朱一新曾評論說：「杜注訓詁之學雖疏，地理之學不疏，洪稚存必欲摭司馬彪、京相璠等之殘文墜簡以相詰難，故用力多而成功少也。」⁴⁷其次，清人逐步建立引述的規範，標榜載明出處，而不掩沒前人之美，這固然是學術倫理的一大進步，但用以責備晉朝的杜預，也未免過於苛刻。而且，杜預注解《左傳》，不僅在訓詁、地理上用心，對事件本末的關聯也多有提示，書法義例方面更有一套解釋，成一家之言。唯其解釋的面向多元而且能統合一體，故《四庫全書總目》曰：「杜預注左氏，號為精密，雖隋劉炫已有所規，元趙汭、明邵寶、傅遜、陸祭，國朝顧炎武、惠棟又遞有補正，而宏綱巨目，終越諸家。」⁴⁸杜預和清儒的解釋都不能盡善盡美，相形之下，《春秋經傳集解》之「宏綱巨目」，較之清人古義或新疏之長於輯述、流於細瑣的札記形式，仍有不可忽視的優點。朱一新認為：

賈、服注與杜注異者，大義不過數十條，餘皆無關宏旨，李次白輯而疏解之，是矣。……賈、服與元凱互有得失，而二家注已不全，治左氏者不得以元凱為主，近儒多申賈、服而抑杜，此一時風氣使然，非持平之論。元凱於日月、輿地、氏族、官制之類，分門專治，顧氏《春秋大事表》似之，其句疏字解之處有違失者，則顧、惠、馬、沈諸家糾補之；《大事表》深明春秋時勢，尤為切實有用之學。治左氏者數家，兼取而間以賈、服舊注匡杜氏之失可也。⁴⁹

⁴⁷ 朱一新，《無邪堂答問》（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69年），卷3，頁8上。

⁴⁸ 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卷28，頁580。

⁴⁹ 朱一新，《無邪堂答問》，卷3，頁7下-8上。

謂賈、服與杜《注》互有得失，指顧、惠、馬、沈諸家之糾補可取以匡正杜氏之失，也非無功能經傳，持論較為持平。而且，朱氏也提醒學者，清代除治「漢學」一脈以外，還有如顧棟高《春秋大事表》之類的《左傳》學著作，值得注意。切就清代「漢學」典範下的《左傳》學趨勢而言，章炳麟早年入乎其中，後來則跳脫一味匡杜、糾杜之窠臼，章氏〈漢學論下〉曰：

清世說左氏必以賈、服為極，賈、服於傳義誠審，及賈氏治《春秋經》，例本劉子駿，既為杜氏《釋例》所破，質之丘明傳例，賈氏之不合者亦多矣。……若《春秋》者，語確而事易見，凡例有定，不容支離。杜氏所得蓋什七，而賈氏財一二耳。……余少時治左氏《春秋》，既主劉、賈、許、穎以排杜氏，卒之婁施攻伐，杜之守猶完，而為劉、賈、許、穎者自敗。晚歲《春秋疑義答問》，頗右杜氏，於經義始條達矣。由是觀之，文有古今，而學無漢晉。清世經說所以未大就者，以牽於漢學之名，蔑魏晉使不得齒列。⁵⁰

章氏從早年「主劉、賈、許、穎以排杜氏」，至晚歲撰《春秋疑義答問》時，轉而「頗右杜氏」，謂「牽於漢學之名，蔑魏晉使不得齒列」，正是清儒治經的侷限。江末民初來，像章炳麟這樣，一度寢淫於「漢學」門徑，而後認識到宗「漢學」以治經也有其侷限的學者逐漸增多，隨著此一新的趨勢形成，清代盛行一時的「漢學」思潮也就轉而式微。

誠然，一味責難杜《注》、反駁孔《疏》，有時亦不免矯枉過正，得失互見。無論如何，杜《注》、孔《疏》長期佔居《左傳》解釋的主流，自有其長處，唯當清儒察覺其中若干解釋的缺失，又極力想取而代之，徵實考信而援據古訓成為他們另闢蹊徑的方向。本研究計畫屬於基礎性研究，逐書比較其異同短長所在，並考察其整體發展趨勢。就前者而言，繼沈玉成《春秋左傳學史稿》，而更為深入；就後者而言，實梳理出清代《左傳》學的發展綱要，沈玉成等學者之既有研究，其實並未真正握掌到此一趨勢。掌握清代《左傳》學發展的綱領，庶能據以衡斷諸家之得失所在，善用其長，而又不限於清代「漢學」之藩籬。

五、參考文獻舉要

顧炎武：《左傳杜解補正》（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 174 冊），台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-1986 年。

⁵⁰ 章炳麟，《太炎文錄續編》（上海：人民出版社，1984 年《章太炎全集》本），卷 1，頁 22-23。

- 惠棟：《春秋左傳補註》（影印庚申補刊《皇清經解》本），臺北：復興書局，1961年。
- 《九經古義》（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191冊），台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-1986年。
- 《九曜齋筆記》（《百部叢書集成》影印《聚學軒叢書》本）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0年。
- ，《松崖文鈔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0年，影《聚學軒叢書》本。
- 洪亮吉，《春秋左傳詁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。
- ，《洪亮吉集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1年。
- 李貽德，《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2年影《皇清經解》本。
- 劉文淇，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》，京都：中文出版社，1979年。
- ，《青谿舊屋文集》，清光緒九年刊本。
- 紀昀等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-1986年。
- 嚴蔚，《春秋內傳古注輯存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影清乾隆二酉齋刻本。
- 江藩，《國朝漢學師承記》（與《國朝宋學淵源記》合刊）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。
- 朱一新，《無邪堂答問》（臺北：廣文，1969年），卷3，頁7上-8上。
- 李慈銘，《越縵堂文集》，台北：華文書局，1971年。
- ，《越縵堂讀書記》，瀋陽：遼寧教育出版社，2001年。
- 章炳麟，《太炎文錄續編》，上海：人民出版社，1984年《章太炎全集》本。
- 梁啟超，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，臺北：華正書局，1984年。
- ，《清代學術概論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5年臺2版。
- 徐世昌，《清儒學案》，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66年。
- 沈玉成、劉寧合撰：《春秋左傳學史》，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2年。
- 楊向奎：《清儒學案新編（第三卷）》，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94年。
- 艾爾曼（Benjamin A. Elman）著、趙剛譯，《從理學到樸學——中華帝國晚期思想與社會變化面面觀》，南京：江蘇人民出版社，1995年。
- ，《經學、政治和宗族——中華帝國晚期常州今文學派研究》，南京：江蘇人民，1998年。

蔡孝懌：《惠棟春秋左傳補註之研究》，高雄：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8年。

張素卿，〈「經之義存乎訓」的解釋觀念——惠棟經學管窺〉，收入林慶彰、張壽安主編，《乾嘉學者的義理學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2003年），頁281-318。

——，〈惠棟的《春秋》學〉，《臺大文史哲學報》，第57期（2002年11月），頁99-140。

——，〈經其及解釋——陳澧的經學觀〉，《中國哲學》第24輯（瀋陽：遼寧教育出版社，2002年4月），頁642-680。